

2024 年 第三屆 臺中市中良盃全國 U10 少棒棒球邀請賽
暨樂樂棒球錦標賽
U10 組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發展全民體育，紮實基礎棒球技術水準，廣植棒球運動人口，促進少年棒球交流，提昇國內少年棒球水準。
- (二) 增進全國性校際聯誼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以提升棒球技能水準。
- (三) 提倡體育鍛鍊國民體魄，研究學術增進健康，發揮民族精神為宗旨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以全國性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中年級以下之學童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- (二)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(三)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校際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- (四) 推展全國性國民小學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且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普及原則：鼓勵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到全國性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，使每一位學生都有參與比賽的機會。
- (二) 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競技類型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培養基礎扎實性之軟式棒球，進行校際教學和全國性競賽。
- (三) 合作原則：以校際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(四) 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(五) 永續原則：持續積極辦理普及化運動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體育會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良九天教育基金會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體育會棒球委員會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大雅區暨各國小。

五、開幕典禮：**113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六) 9：20(球隊請於 8：50 開始辦理 報到手續 並領取紀念品以及秩序冊，未參加開幕典禮之球隊 大會 所發放紀念品 不予補發)。**
為尊重大會及參與貴賓，開幕典禮時 請各隊 勿途中 帶選手離場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**113 年 1 月 20 ~ 23 日(星期六 ~ 二)** · 比賽前一天(1/19)為場地佈置。

【遇雨 視情況而定，大會另行公布通知。】

七、競賽場地：大雅體育園區 上楓棒球場(大雅區民生路四段 376 巷 3 號)。

八、競賽組別：U10 組 共計 12 隊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1.球隊資格：受邀請 公私立國民小學，以校為單位組隊。

2.球員資格：U10 組 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 以後 出生者，以在籍之學校學生
組隊報名(不限男女、四年級以下(含))，每人限報一隊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17:00 前截止(報名額滿即截止報名
依照報名先後順序，逾期皆恕不受理)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1.採線上報名：請直接 MAIL 報名表至 dyjh064505@gmail.com 收到【收件成功】之回
信後，

即報名成功。(檔案格式 請勿異動更改。報名資料需完整、含個人資料、大頭照)

2.報名費：報名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(1,000 元)，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另
請各校為學生辦理保險事宜。

3.繳費方式：採 ATM 匯款，臨櫃繳款或跨行轉帳 手續費另計。請於網路報名後至銀行或
ATM 匯款完成繳費。(註：台中市(縣)XX 國小)報名額滿即截止報名，並最遲應於 113 年
11 月 30 日(星期四)17:00，完成所有報名程序(未依規定完成全程報名手續者取消
參賽資格，不得參加賽程抽籤)。(大雅區農會 上楓分部 戶名：臺中市大雅區體育會 金融
機構代號 878-0038 ATM 轉帳代號 878/600 帳號：87803-01-071123-2)

4.聯絡人：大雅區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總幹事 張翔 0986-186-959

十二、報名人數規定：含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、教練 2 人，隊員至少 12 人至多 16
人(不限男女、四年級以下(含))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暨技術會議及抽籤：視報名隊數，確定後辦理。

1.依據本規程討論相關規範。

2.審查球員資格。

3.抽籤排定賽程。(線上會議由大會代抽)

4.領隊會議時間 確定報名隊術後 另行通知，請各隊準時 派員參加 線上會議，未派代表
參加之球隊，對於會中之決議事項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5.球員資格之認定(學齡)以在學學籍卡影印本，貼上照片加蓋學校關防為準，未詳填及
查證不符合者取消該員參加資格。

十四、本活動於領隊會議暨技術會議及抽籤、場地佈置及比賽時間，相關工作人員(含裁判)
及參賽教師給予 發文公假登記。

十五、獎勵：團體獎：冠軍新臺幣 5,000 元 亞軍新臺幣 3,000 元 季軍新臺幣 2,000 元 殿軍
新臺幣 1,000 元，並頒發獎盃以及獎金，以資獎勵。

個人獎：最佳教練 1 名、最有價值球員 1 名、全壘打王 1 名、打擊王 1 名、安打
王 1 名、打點王 1 名、盜壘王 1 名、金手套 1 名、勝投王 1 名、防禦率王 1 名、
三振王 1 名。

十六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賽制：視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 公布淘汰賽或循環賽，由大會訂定之。

(二)比賽規則：**採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規則**。

(三)比賽方式：

1.採六局制，時間限制為 80 分鐘（以倒數時鐘計時器響鈴為最後一局），無法分出勝負時以突破僵局(PK 賽)方式進行。

2.延長賽時以無人出局滿壘狀況，由前一局棒次接續開始攻擊前三棒次依序為三、二、一壘跑壘員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3.八強複賽、四強決賽之比賽不受時間之限制。

4.採提前結束比賽制，三局 15 分，四局 10 分，五局 7 分。

(四)比賽名次順位之判定：

1.分組循環賽制時採積分制，勝 1 場 得 2 分，敗 1 場 得 0 分。

2.因積分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之：

(1)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。

(2)三隊（或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採下列方式錄取晉級隊伍：

A.失分率低者為先(總失分÷總守備局數)

B.得分率高者為先(總得分÷總攻擊局數)

C.如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先發 9 棒猜拳決定之。

3.球隊如有棄權情形時，沒收 往後 所有比賽場次，如因奪權比賽時 尚可完成往後之比賽，惟所有比賽成績不得列入上述之總場次計算。（該組成績以相關隊伍成績計算之）

4.採淘汰賽制時，每場均需比賽至分出勝負為止（局數或時間到尚無法分出勝負時，以突破僵局方式處理），同(三)2.方式進行。

(五)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球隊應於比賽時間前 1 小時，向大會紀錄組辦理報到，4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，如需查驗對方球員證件時得同時提出，開始比賽時不受理證件之查驗，如前場比賽有提早結束情形發生時，大會得於雙方球隊熱身後決定比賽開始時間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2.未帶證件者 請不要填寫於攻守名單上（含候補球員），如經對方提出審查而未帶證件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3.比賽開始之預定時間 15 分鐘內未能出場者，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
4.預賽於賽程表左邊者為先攻球隊，請於一壘邊選手席。決賽時 於賽前 由雙方 擲銅板決定攻守，先守者請於三壘邊選手席。

5.如因天候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無法完成比賽時，如完成 3 局以上（含 3 局）時即裁定比賽，3 局以內者採保留比賽，未滿 1 局之比賽成績不計。

6.各隊捕手應自備全套護具，比賽場內投手練習時接捕之人均應戴上護具，否則不得蹲於捕手區接球。

7.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，審定合格之 J BALL 比賽用球。

8. 比賽用鋁棒均需有日本 JSBB 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可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，直徑不超過 25/8 吋，且必須是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鋁棒，且必須為一體成型。認證之球棒，木棒不受此限。

9. 球員之證明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情事，有關刑責各校自行負責。

10. 比賽中發生的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得由主辦單位召集 審判委員 開會決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之判決。

11.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進壘。

12.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
13. 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。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，且報名後不得更改，教練球衣號碼為 29 或 28 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，違者不得出場。

14.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顏色樣式一致（不得穿著白色內衣）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
15.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、防護員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；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
16. 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、平板電腦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及球場上任何人員。

17.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，並以申訴方式提出，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，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18.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或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驅逐出場。

19. 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。

十七、投手特別規範：

1. 壘上無人時投手持球需於 15 秒內投出，未於 15 秒內投球時，則計壞球一個 15 秒之認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2. **投手 每場最多可投 3 局，當天最多可投 6 局。**
3. **投手 不得投變化球。**
4. 當投手被替補，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，則該投手可再擔任一次投手（得投野投）。野手更換擔任投手，若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，則該員不得再擔任投手（不得野野）。（比照學生棒球聯盟規定）。
5. 暫停實施方式：守方時，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（更換投手不計），若為第二次之暫停，則需更換投手，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每場比賽第四次（含）以後之暫停，每暫停一次，則需更換投手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。攻方時，一局

中只能暫停一次，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每場比賽至多暫停四次（含）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。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（不得超過3人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限一次。

十八、申訴：有關球員資格之抗議，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；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具正式書面，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送達大會審查，以大會判決為終判，不得再抗議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，並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。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二) 經費來源：本次活動由本會自籌辦理。
- (三) 各場比賽如遇風雨天候影響，是否停止比賽，須經大會會同競賽、裁判組會決定，大會有權調整賽程，必要時得連續比賽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